

##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6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0,000元变更为42,0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31,500,000股变更为42,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1C000158号）。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0万股，于2025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本总额【】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0万股，股本总额4,20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